

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電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四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為推動簡政便民，並因應實務管理需求，經濟部檢討現行各類登記及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之應備書圖文件及申辦程序，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審查品質，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發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核發工作許可證、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及變更登記之應備書圖文件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發電業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之申辦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發電業因經營方式變更而申請換發執照之應備書圖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售電業登記事項之申辦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修正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之應備書圖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發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其應備書圖如下：</p> <p>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p> <p>(一)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p> <p>(二)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p> <p>(三) 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p> <p>(四)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p>	<p>第三條 發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其應備書圖如下：</p> <p>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p> <p>(一)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p> <p>(二)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p> <p>(三) 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p> <p>(四)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p> <p>(一) 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未修正。</p> <p>(二) 鑑於發電廠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未改變該建築物所座落土地之使用用途及範圍，並基於簡化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程序，爰修正第四目但書，明定此情形免於此階段檢附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p> <p>(三) 第六目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用水實務現況，用水人可能係經水權人同意供水而取得用水權利，爰修正本目之二規定，將「水權狀」修正為「用水同意證明文件」，即包含水權狀及其他同意供水或接水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證明文件或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等，以符實際，俾利彈性。 2. 配合離岸風力發電廠之應備文件修正，爰修正本目之三規定，將「風力發電廠」修正為

<p>機關意見書。但其<u>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免附。</u></p> <p>(五)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p> <p>(六) 其他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 水力發電廠：<u>用水同意證明文件。</u> 3. <u>陸域風力發電廠</u>：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 <u>離岸風力發電廠</u>：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u>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u> 	<p>機關意見書。但以<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u>，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p> <p>(五)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p> <p>(六) 其他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 水力發電廠：水權狀。 3. 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 <u>離岸式風力發電廠</u>：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風力發電離岸系 	<p>「陸域風力發電廠」，以利區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用語，爰修正本目之四及本目之五，分別將「離岸式風力發電廠」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廠」、「生質能源發電廠」修正為「生質能發電廠」。 4. 又本目之四所定離岸風力發電廠之其他應備文件，基于一貫審查實務，並為明確，減少適用疑義，爰修正就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應取得有關單位同意函，就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應取得有關單位意見書，並酌修標點符號。 5. 為兼顧太陽光電設置及養殖戶權益，爰於本目之六規定增列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設施中水產養殖設施結合綠能型態或設置於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之土地者，皆應檢附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另就應檢附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之情形，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	---	--

<p>證明文件，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p> <p>5. 生質能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p> <p>6. 太陽光電發電廠：其設置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設施中水產養殖設施結合綠能型態、廠址位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或位於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之土地者，應檢附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屬該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者，並應檢附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p>	<p>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證明文件，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p> <p>5. 生質能源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p> <p>6. 太陽光電發電廠：其設置廠址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檢附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p> <p>二、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p> <p>(一) 考量電業管制機關於個案之實務管理需求及彈性，爰將本款但書所定施工許可延展期限，由現行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修正為「每次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者，得延展至多五年」。業者因為符合法律要求，或因履行法定義務或進行特殊工程施作等理由，而有需要較長之施工期程必要者，如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同意，得准予施工許可延展，並給予較長之施工期限。</p> <p>(二) 配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第四條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並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將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工程納入應由執業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之範圍，爰修正第一目規定設置風力發電廠者，並應提供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並簽證之發電機組支撐結構相關設計文件及後續執行監造計畫書。</p> <p>(三) 為因應實務需求，</p>
--	---	---

<p>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u>延展</u>；每次<u>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一年</u>，惟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者，得<u>延展至多五年</u>：</p> <p>(一) <u>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u>。<u>設置風力發電廠者，並應提供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並簽證之發電機組支撐結構相關設計文件及後續執行監造計畫書。</u></p> <p>(二) <u>發電廠廠址土地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但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得以該建築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u></p> <p>(三) <u>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但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代之。</u></p> <p>(四) <u>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u></p>	<p>一年為限：</p> <p>(一) <u>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u></p> <p>(二) <u>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u></p> <p>(三) <u>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u></p> <p>(四) <u>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u></p> <p>(五) <u>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u></p> <p>三、<u>成立給照</u>：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p> <p>(一) <u>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u></p> <p>(二) <u>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u></p>	<p>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第二目為「發電廠廠址土地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以含括發電廠廠址土地容許使用證明文件、發電廠廠址土地變更證明文件及發電廠設置於水庫或垃圾掩埋廠用地許可證明文件等。又考量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未改變該建築物所座落土地之使用用途及範圍，並兼顧確保該建築物之合法性及實務需求，爰增訂但書，明定此種情形得以設備所在建築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例如，設置於特種建築物屋頂者，得檢附該特種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u>考量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未改變該建築物所座落土地之使用用途及範圍，並兼顧確保該建築物係合法使用，爰增訂第三目但書，明定此種情形得以設備所在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代之。</u></p> <p>(五) <u>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用語，爰將第四目「離岸</u></p>
--	---	--

<p>劃定鋪設許可。</p> <p>(五)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p> <p><u>(六) 辦理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但太陽光電發電廠其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免附。</u></p> <p>三、成立給照：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p> <p>(一) 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p> <p>(二) 離岸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p> <p>(三) 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p>	<p>後備查文件。</p> <p>(三) 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p> <p>(四) 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p> <p>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p> <p>(一)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p> <p>(二)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p> <p>(三) 轉讓或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詳敘轉讓或拆遷之理</p>	<p>式風力發電廠」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廠」。</p> <p>(六) 第五目未修正。</p> <p>(七) 考量設置發電廠對在地民眾生活之可能影響，宜於設置過程中與地方適切溝通，保障地方居民知情權等權益；且實務上業於核發籌設許可時要求業者於申請工作許可證前召開地方說明會，爰增訂第六目，明定業者申請工作許可證時，應檢附辦理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至於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廠，通常規模較小而爭議性較低，對於在地民眾生活之影響亦相對有限，爰於但書規定此情形免附辦理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p> <p>三、第一項第三款修正：</p> <p>(一) 配合第五條修正，修正本款序文之援引條文項次。</p> <p>(二) 第一目及第三目未修正。</p> <p>(三) 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用語，修正第二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為「離岸風力發電廠」。</p> <p>(四) 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啟用電力交易平</p>
---	---	--

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四) 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或參與電力交易平台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但公營發電業，免附。

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一)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除本法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二)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將舊照繳銷。

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申請核准。

(四) 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五) 發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

五、停業或歇業：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其屬歇業者，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發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

台，故發電業除得將其所發電能透過簽訂雙邊合約之方式銷售外，尚得透過電力交易平台參與輔助服務或其他電力交易，爰修正第四目規定，新增「或參與電力交易平台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等文字，以兼顧發電業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趨勢及管理需求。本目所稱參與電力交易平台相關證明文件，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經審查通過之市場供給者所核發之同意檢驗送電函文；切結書則指由業者切結後續將依規定完成電力交易平台註冊登記程序並參與交易之聲明書。

四、第一項第四款修正：

(一) 現行第二目移列第一目，並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該目文字。

(二) 現行第一目移列第二目，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參酌第一目後段文字，修正該目文字。

(三) 因應經營方式變更而須申請換發執照之型態，新增第三目，明定發電業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

<p>(三) <u>發電業執照所載之經營方式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第三項之應備文件，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u></p> <p>(四) <u>轉讓或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者，應詳敘轉讓或拆遷之理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申請核准。</u></p> <p>(五) <u>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但太陽光電發電廠一年內換置之主要發電設備累計裝置容量未超過二千瓩並未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且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後總裝置容量與原發電業執照所載裝置容量相符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1. <u>除採獨立型直供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得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外，應報經輸配電業</u></p>	<p>發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能源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供電方式、裝置容量、廠址位置、主要發電設備、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p>	<p>檢具應備文件辦理及其程序，以資明確。所謂「變更後三十日內」，係以發電業完成購售電合約簽訂、取具公用售電業同意終止或變更原購售電合約之證明文件，或完成電力交易平台註冊登記程序之時點中取較遲者起算，併予說明。</p> <p>(四) 現行第三目移列第四目，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五) 現行第四目移列至第五目。另為簡化太陽光電發電廠更換主要發電設備之申請變更程序，爰於本目增訂但書，就一年內換置之主要發電設備累計裝置容量未超過二千瓩並未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且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後總裝置容量與原發電業執照所載裝置容量相符之情形，明定其辦理程序，而無需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p> <p>(六) 現行第五目移列第六目，內容未修正。</p> <p>五、第一項第五款未修正。</p> <p>六、第二項修正。因應再生能源發電業組織型態之多元性，除股份有限公司外，尚可能涵蓋其他組織型態，</p>
---	--	--

核轉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

2. 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完成後三十日內，應檢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更換情形說明表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六) 發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

五、停業或歇業：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其屬歇業者，並

資本總額一詞仍有無法適用於其他組織型態（例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之情形，爰修正增加「或財產總額」之文字，以符實務需求。本項所稱「財產總額」，如為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不含合作社），指依法登記之財產總額；如為合作社，指依法登記之已繳股金；如為依法登記之商業，則指資本額。

七、增訂第三項。自有資金之規範目的係考量發電業經營影響能源供應安全，現行實務除要求發電業於申請成立給照階段應符合自有資金比例規定，其於發電業執照有效期間內亦應維持，為求明確，並減少適用疑義，爰予明定。

<p>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發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p> <p>發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能源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供電方式、裝置容量、廠址位置、主要發電設備、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p> <p><u>發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內，發電業應維持其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u></p>		
<p>第四條 發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p> <p>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由發電業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p> <p>二、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由發電業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p> <p>三、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u>除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情形應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外，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u></p>	<p>第四條 發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p> <p>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由發電業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p> <p>二、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由發電業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p> <p>三、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發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p>	<p>一、第一款修正。有關發電業申請辦理籌設或擴建許可之程序，係依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須報經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至於現行發電業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之規定，則移至第三款規定，爰本款配合刪除相關文字。</p> <p>二、第二款未修正。</p> <p>三、第三款修正。有關發電業申請辦理執照核發、換發及其後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之程序，基於簡政便民，爰修正為除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情形應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外，逕向電業</p>

		<p>管制機關提出。例如，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發電業於施工完竣後申請執照核發或換發，以及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準用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辦理時，應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至於發電業執照所載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等項目發生變更，以及發電業申請停業或歇業等其餘登記事項，因未涉及工程，業者可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申請，無須再行透過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p>
<p>第五條 發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經營計畫書。 二、工程概要表。 三、水力工程計畫書：如係水力發電者，應擬具簡要計畫書附送。 四、內線圖：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廠內全部接線方法。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五、線路分布圖：應註明發電廠位置及容量暨各段線路之電壓及所</p>	<p>第五條 發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經營計畫書。 二、工程概要表。 三、水力工程計畫書：如係水力發電者，應擬具簡要計畫書附送。 四、內線圖：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廠內全部接線方法。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五、線路分布圖：應註明發電廠位置及容量暨各段線路之電壓及所</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 （一）因應再生能源發電業經營方式多元化（包括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再生能源售電業、透過直供或轉供方式售電予用戶），需明確規範因經營方式變更而申請執照換發之應備書圖文件，爰新增本項規定。 （二）有關因經營方式變</p>

<p>用導線，必要時高壓、低壓可分別繪製。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p> <p>六、證件：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除應備前項規定之書圖外，並應檢附營業規章，其內容應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p> <p><u>因經營方式變更而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者，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並應提供變更經營方式所完成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或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註冊登記之證明文件；發電業執照所載原經營方式為電能躉售予公用售電業者，另應提供公用售電業同意終止或變更原購售電合約之證明文件。</u></p>	<p>用導線，必要時高壓、低壓可分別繪製。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p> <p>六、證件：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除應備前項規定之書圖外，並應檢附營業規章，其內容應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p>	<p>更而申請執照換發者之應備書圖文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之經營計畫書。 2.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並應檢具第二項之營業規章。 3. 為落實發電業之管理，避免發生一電二賣之爭議，應檢具變更經營方式所完成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或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註冊登記之證明文件；另發電業執照所載原經營方式為電能躉售予公用售電業者，尚應檢具公用售電業同意終止原購售電合約之函文或變更原購售電合約之相關證明文件。
<p>第十二條 售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應檢具登記書圖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p>	<p>第十二條 售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應將登記書圖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u>但國營售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u></p>	<p>為簡化售電業申請辦理登記事項之程序，爰修正為售電業應檢具登記書圖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p>
<p>第十四條 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設備登記者，得檢具下列書圖文件，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p>	<p>第十四條 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設備登記者，得檢具下列書圖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p>	<p>一、第一項修正： （一）現行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所增訂，其修正說明已敘明，自用發電設備轉為發電業之程序得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派員查驗</p>

<p>一、<u>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登記書圖文件。</p> <p>二、竣工查驗表。</p> <p>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函。</p> <p>四、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p> <p>五、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之財力證明文件。</p> <p>前項<u>第四款及第五款</u>文件，公營發電業免予檢具。</p>	<p>一、第五條規定登記書圖文件。</p> <p>二、竣工查驗表。</p> <p>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函。</p> <p>四、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u>非法</u>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p> <p>五、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p> <p>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之財力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公營發電業，免予檢具。</p>	<p>後，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為避免適用疑義，爰酌修程序文文字，以資明確。</p> <p>(二) 配合第五條修正，修正第一款之援引條文項次。</p> <p>(三) 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四) 基於簡政便民，且考量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其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發給相關證明文件，因此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具有類似之功能，爰刪除現行第四款規定。</p> <p>(五) 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配合為款次移列。</p> <p>二、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第二項修正援引條文款次，並酌修標點符號。</p>
--	---	--